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51074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機關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服務年資，得  
否由工友於退休時自行具結選擇全數採計、部分採計或不  
予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  
50033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工友退休金之給與原係依「事務管理規則」（現為「工  
友管理要點」）辦理，行政機關及學校工友分別自87年7  
月1日及12月31日納入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（以下簡稱勞基  
法）後，其退休年資之採計及退休金之計算均依勞基法規  
定辦理。復查勞基法第57條前段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  
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又同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，勞工工  
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  
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適用該法  
後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55條規定計算（  
按：即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



木柵國中 1050223



\*OXAA10530124800\*

2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），並無勞工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年資得以自行選擇採計之規定。是以，現行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25點工友退休金計算方式及第27點第1項有關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等規定，均依上開勞基法第55條、第57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至實務上有受僱年資較長工友所領取之退休金，反而較年資短者所領取退休金少之情形一節，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2月3日勞動4字第0960131050號書函說明以，係因勞工受僱年資分屬適用勞基法前、後之不同法令，採分段計算所致。基於現行工友退休金計算方式符合勞基法規定，於法有據。為維持法安定性，並避免勞資糾紛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有關本機關編制內工友服務年資之採計，仍請依前開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